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4 人。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24,075 股。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9.13 元/股（调整后）。
-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2,99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055.6576 万股的 2.9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7.876%，其中首次授予 2,75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055.6576 万股的 2.700%；预留 2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2,055.6576 万股的 0.2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843%。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2 人）		2,755.00	90.033%	2.700%
预留		240.00	7.843%	0.235%
合计		2,995.00	97.876%	2.9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30%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归属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全部归属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 $\times S$ ”，未归属部分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不达标	以下条件满足任一条： 1、 $P < 70\%$ ；2、未满足风控目标；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份额不能归属，未归属部分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	--

“P”指各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S为当期归属的股票份额比例，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 70%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归属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当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完成业绩目标 70%以下的，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7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归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2,655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910,010.00股后的1,013,220,2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13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58,359.47 万元，增长率为 43.1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除 27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余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 100%及以上，当期可以全部归属。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S</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h>对应等级</th><td>卓越</td><td>优秀</td><td>良好</td><td>符合预期</td><td>有待改进</td></tr><tr><th>归属比例</th><td>100%</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除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度 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归属条件。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五、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664 人。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8,124,075 股。
- 4、归属价格：9.1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4 人）		27,166,100	8,124,075	29.91%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664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因此，本次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员为 664 人，可归属股数为 8,124,075 股。

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664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66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8,124,07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66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十、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此次未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124,075 股，总股本将由 1,022,247,430 股增加至 1,030,371,505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关于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